

之者也。修正憲法第三十七條。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，不得開議。第五十二條。國會委員之議事，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。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，次之。夫憲法規定，兩院議員，非各有總數過半數之列席，不能開議。議事非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，不能表決。大總統國務員失職違法，非得五分四以上或四分三以上之同意，不能定之。而別立政府之舉，其事更不能開議。不能表決，而以解散之議員會議于廣東者六十八人，或七十人，為參議院之議員乎。衆議院之議員乎。抑參衆兩院之議員乎。全國五族之議員乎。抑西南數省之議員乎。不論何如，均與臨時約法所謂所為非法。此之謂所謂南方政府者一。

我國由專制政體，變為共和政體，無非效法歐美之所為。歐美日本各國，不論君主民主，雖皆以國會為根本，而解散國會之事，亦時時有之。視為尋常。未聞有大驚小怪。如汝妖徒謂國會不能解散，解散即是滅憲法。亡共和。如此其荒謬者，亦未聞有以已解散之國會議員在野，復能操議政之權者。試問爾妖徒，畜鳴之燭奸，能舉何國有此先例，以為徵驗者乎。而孫大炮在粵公然行之。此之謂所為非法。此之謂所謂南方政府者二。以上援引，所以證明本報前譯要電。加所謂二字于南方政府已成立之上，為不能移易。神而明之。此真譯述之能事。不比汝妖徒前譯陳炳焜擁護北京政府為暗助。一暗字之無稽考，復于字典上抄襲幾句古板法語以欺世。是誠可鄙。雖然，今吾以此而語畜鳴之燭奸，無異對牛彈琴。與猪講禮，必格格不入。徒負本譯者，一点教訓禽獸之苦心而已。奈何奈何。

●●●參觀南京貧兒教養院述畧

通約 八月廿七號發

李君淡愚，借予遊杭西湖畢，返滬一日，復遊南京，持高鳳池先生函，託分局晤王華亭陳渭賓兩君指導，遊覽名勝。若明孝陵，方忠壯墳，古物保存所，秦淮河，雨花台，莫愁湖，清涼山，紫金山等處，隨到昇平橋，參觀南京貧兒教養院。王君為予二人介紹，投刺謁周院長，院長名其永，號觀成。河南籍，久住江寧，辛亥革命女決死隊長也。憫同黨死國難，遺家族兒女無所依賴。時黃公克強為南京留守，助籌款項，并以上元縣署為院址。地約三十餘畝，氣空光氣，均覺充足。時祇有男學生二百餘人。自二次革命後，死難遺族愈多。加以大江南北貧苦兒女，不可計算，兼以男女。一切衣食住紙筆書籍，皆由院供給之。計今六年，遞增至六百餘人。合以教員保姆都七百餘人。第壹次藝徒部及一式次初高

畢業後勤謹可靠者，由院向各方面介紹以畢業。女生而治。純然實行社會教育主義，共分為十九班，每日以四時讀書。三時習藝。男有木工竹工藤工漆染織布五部。

○女有裁縫烹飪染織四部。規模整肅，秩序謹嚴。男生

女有裁縫烹飪染織四部。規模整肅，秩序謹嚴。男生

女有裁縫烹飪染織四部